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00

股票简称：ST浩源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四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等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就《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独立进行的，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备查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通过。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1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7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8
十一、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8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19
十三、财务顾问声明.....	19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猛龙
一致行动人	指	钟志刚和钟浩
ST浩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猛龙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取得周举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9,38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核查意见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猛龙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猛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88*****
住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67号1号楼3单元501号
邮编	83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李猛龙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猛龙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的核查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21年3月起至 2023年3月	新疆润弘锦彦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102室	道路货物运输	不持有股权
2022年1月起至今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2层北侧B49	投资	直接持有13.00%股权
2022年6月起至今	新疆泰华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八钢北侧、圣基砖厂东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不持有股权
2023年1月起至今	新疆凯领物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泰华达物流有限公司216室	道路货物运输	直接持有99.90%股权
2023年4月起至 2024年1月	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港路2900号二层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有77.67%股权

###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猛龙最近五年合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猛龙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凯领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99.90%	道路货物运输
2	新疆锦彦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投资
3	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0.00	77.67%	企业管理咨询
4	新疆顺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9.00%	投资
5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2,880.00	59.00%	煤炭的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
6	上海浩筠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35.71%	建筑工程
7	徐州展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23.53%	企业管理咨询
8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	投资
9	天津大有神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0	3.34%	投资

### 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猛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二）对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67*****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国瓷南路75号A3栋
邮编	412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钟志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2、对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的核查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04年7月起至今	新疆科宏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乌鲁木齐市七道湾乡八家户村	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持有80%股权，已吊销
2011年7月起至2021年11月	乌鲁木齐创博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宣仁墩村一组金沙巷169号	金属门窗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原直接持有33%股权，已注销
2011年10月起至今	和田创博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洛浦县杭桂路14号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直接持有45%股权
2018年12月起至今	拜城县汇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玉开都维村090号	土石方工程施工	直接持有51%股权
2019年5月起至今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八钢以北、圣基砖厂东侧	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通过新疆凯鑫汇和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1.61%股权
2022年9月起至今		总经理			
2020年9月起至今	新疆顺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新疆鼎隆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层东边101室	投资	不持有股权
2023年3月起至今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热克镇米吉克煤矿	煤炭的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	不持有股权
2023年3月起至今	乌鲁木齐市家和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407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不持有股权

## 3、对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最近五年合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对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科宏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吊销营业执照
2	拜城县汇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3	和田创博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5.00%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4	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0.00	12.62%	企业管理咨询
5	新疆凯鑫汇和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000.00	10.75%	煤炭，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
6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61%	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5、对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志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三）对一致行动人钟浩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811994*****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来龙门派出所东岸村国瓷南路75号A3栋
邮编	412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钟浩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2、对一致行动人钟浩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的核查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0月	上海泰达煤炭销售中心	投资人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55号5幢（张江长三角科技城）	煤炭，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	原直接持有100%股权，已注销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20年11月起至今	海南新凯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水居巷安置区3栋1201	批发业	通过新疆浩太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7%股权
2021年8月起至今	新疆浩太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407号新疆雪莲山果岭酒店216 212室	投资	直接持有85%股权
2021年12月起至今	海南凯安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大道1号幸福岛商业街9号四楼	投资	通过新疆浩太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50%股权
2022年1月起至今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2层北侧B49	投资	直接持有13%股权
2023年4月起至今	新疆浩太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407号新疆雪莲山阳光酒店211室	轮胎等汽车配件批发	通过新疆浩太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5%股权

### 3、对一致行动人钟浩最近五年合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钟浩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对一致行动人钟浩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一致行动人钟浩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浩太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85.00%	投资
2	新疆浩太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85.00%	轮胎等汽车零配件批发
3	海口德福轩宴会酒楼有限公司	500.00	20.00%	餐饮服务
4	海南新凯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7.00%	批发业
5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	投资
6	上海浩筠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0.71%	建筑工程
7	海南凯安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50%	投资
8	新疆诺奇拜城油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油鸡养殖、孵化、育雏、销售、收购

### 5、对一致行动人钟浩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浩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经核查，钟志刚先生和李猛龙先生共同持有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钟浩先生为钟志刚先生之子，钟浩先生和李猛龙先生共同持有上海浩筠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钟浩先生和李猛龙先生共同持有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李猛龙、钟志刚、钟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3年4月23日，李猛龙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同日，李猛龙先生、钟志刚先生和钟浩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鉴于三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构成一致行动，且李猛龙先生为各方中所持有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较高一方，为更好的保护一致行动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更为便捷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从而签署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由钟志刚先生和钟浩先生配合李猛龙先生共同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协议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达成一致后，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所达成一致决定各自行使表决权或可委托其中一方行使表决权。当协议各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由李猛龙先生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各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或由钟志刚先生和钟浩先生不作指示而直接委托李猛龙先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已过户至李猛龙先生账户，钟志刚先生与钟浩先生所持股份均分别位于其个人账户，不存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的情形。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其部分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持有上市公司5,579,3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一致行动人钟浩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9,38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3%，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962,3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28.36%。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周举东先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24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497,832,020元的价格取得周举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9,38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3%。

2024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7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162800股的冻结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162800股股票以人民币180584232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李猛龙（身份证号码：6501021988\*\*\*\*\*）所有。”

2024年4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8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4220200股的冻结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4220200股股票以人民币317247788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李猛龙（身份证号码：6501021988\*\*\*\*\*）所有。”

2024年4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周举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9,383,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不存在限售情形，但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7号之二）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8号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已被强制处分，依法应予解除控制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借贷人禹凯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与借贷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54,915,494股股份质押给借贷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货币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筹集资金均来源于借贷，其所涉及的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贷方	借贷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借贷金额（元）
禹凯	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8.00%	1、通过房产、部分公司股权提供担保；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借贷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915,494股股份质押给借贷方。	200,000,000.00
新疆凯领物产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3.45%	无	130,000,000.00
新疆润弘锦彦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5.50%	无	73,000,000.00
王军先	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6.50%	无	40,000,000.00
张尧	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6.50%	无	30,000,000.00
合计				473,000,000.00

除上述资金来源之外，剩余拍卖资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资金来源。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支付方式的核查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并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7号之二）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8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拍卖款缴纳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账户。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 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造成影响。

##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自查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主体	变动方向	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3年10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卖	20,000	4.84
2023年11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96,300	4.95~4.96
2023年1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393,048	4.88~5.04
2023年1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卖	22,000	5.22
2024年1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953,600	4.50~4.93
2024年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608,700	4.28~4.80
2024年3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40,000	4.76~4.78
2024年1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浩	买	30,800	4.71~4.74
2024年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浩	买	340,400	4.34~4.50
2024年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浩	卖	16,400	4.5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自查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先生配偶肖春晖女士持有上市公司358,800股股份，为在自查报告签署之日六个月以前购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购买股票的情形。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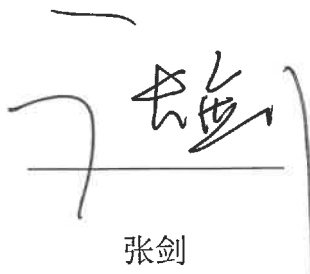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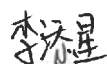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添星



寇晋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